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利益冲突管理制度

- 第一条** 为有效防范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中舞弊行为的发生，促使员工正确处理工作中的利益冲突，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商业道德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则，特制定《利益冲突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
- 第三条** 判定“利益冲突”发生的情形为当员工因职权影响决策，可能获取个人经济利益，导致无法公正履职时，即视为存在利益冲突。
- 利益冲突构成关联交易的，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执行。
- 第四条** 常见的存在实际或潜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一）员工或员工关联人拥有其他公司的权益。
- 1、持有与公司存在竞争的公司的任何权益（通过证券市场取得权益，且仅持有低于该公司发行在外 5%的权益的投资除外）；
- 2、持有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公司（如公司的供应商、客户或代理商）的任何权益（通过证券市场取得权益，且仅持有低于该公司发行在外 5%的权益的投资除外）。
- （二）员工或员工关联人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
- 1、向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个人或机构（如公司的供应商、客户或代理商）提供贷款、为其担保贷款、从其获得贷款或在其协助下获得贷款（但与金融机构的正常借贷除外）；
- 2、与公司共同设立企业；
- 3、与公司形成任何形式的业务往来，或促成任何关联人与公司形成任何形式的业务往来。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销售商品、其他资产、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资产或设备、提供资金（含实物形式）、共同研究与开发项目、签署许可协议、赠与或达成任何非货币交易，促使员工本人或关联人成

为公司的客户、代理商、经销商、供应商或达成其他任何交易关系。

（三）与公司竞争方之间存在聘任关系或活动。

1、员工同时受聘于公司的竞争方，或与公司的竞争方发生任何方式的关联（包括以咨询、顾问、志愿者或其他类似身份从事的活动），以及从事其他可合理预期能增进竞争方利益，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成为该竞争方的供应商、客户或代理商。

2、在受聘于公司期间，员工或员工关联人销售任何对公司现有或潜在商业活动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提供任何对公司现有或潜在商业活动构成竞争的服务。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员工关联人指员工的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同时，员工及员工关联人的一致行动人（即与员工存在合伙、合作或联营的自然人或法人）、特殊关系人（其他有共同利益关系的人）也是员工的关联人。

第六条 公司董事长为利益冲突审批人。

第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以下简称“内审机构”）负责公司利益冲突管理，对公司利益冲突调查进行归口管理，针对利益冲突举报进行调查。

第八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编制关键岗位人员清单。

第九条 公司一级部门负责人（及子公司负责人）负责审批本部门利益冲突申报表，并总负责本部门的利益冲突日常宣传、培训、信息建立、冲突措施实施等管理工作，保证其有效执行。

第十条 关键岗位人员原则上包括一级部门负责人及该层级以下关键职能负责人，以及董事长认定的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清单由公司人力资源部编制，于每年利益冲突申报前提交公司董事长审定。《关键岗位人员清单》见附件二。

第十一条 内审机构根据董事长审定的《关键岗位人员清单》，负责组织员工完成利益冲突申报工作，汇总所有声明文件并根据其身份报送审批人。

一级部门负责人及董事长认定的关键岗位人员《利益冲突申报表》由内审机构报送董事长审批；其他员工《利益冲突申报表》由内审机构报送一级部门负责人审批。

《利益冲突申报表》见附件一。

-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生效前已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员工须在本制度生效后1个月内向内审机构申报（含制度颁布时正在进行的行为或交易）。其他新发现的实际或潜在利益冲突，员工应在知悉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申报。
- 第十三条** 员工对自身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疑时，有责任及时向内审机构咨询并真实、准确、完整陈述具体情况。
- 第十四条** 员工有责任就任何已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针对拟议的交易披露其利益所在。
- 第十五条** 董事长对一级部门负责人、董事长认定的关键岗位人员填写申报的《利益冲突申报表》进行审批；一级部门负责人（及子公司负责人）对本部门员工填写申报的《利益冲突申报表》进行审批。
- 上述审批过程中，董事长或一级部门负责人对于其中需要进一步调查的员工，应告知内审机构提请申报人补充说明，并由公司内审机构进行相关调查，相关部门和个人应积极配合。内审机构在调查结束后，将整改意见反馈至申报人、其一级部门负责人并报备董事长。
- 第十六条** 申报人收到整改意见后，须按规定时间依据整改意见对利益冲突进行整改，公司内审机构跟踪督促其落实情况，形成落实简报，报备其一级部门负责人及公司董事长。拒不整改的，公司有权采取措施强制执行。
- 第十七条** 董事长及董事长指定的公司管理层代表可以组成利益冲突管理小组，对于员工是否存在利益冲突进行判定。
- 第十八条** 经判定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员工须立即主动回避，退出相关交易的讨论、审批及后续处理。
- 第十九条** 对于各类利益冲突的情形，员工既未主动申报的，也未主动回避的，或违反规定拒不解决利益冲突，一经发现，视情节严重程度，根据公司《员工手册》规定将给予对应处分。对于情节严重、对本公司造成损失的，将给予解除劳动合同处分；
- 第二十条** 公司员工已经因利益冲突损害了公司的利益时，公司有权要求其进行必要的赔偿或追究其法律责任；公司员工可举报利益冲突行为，举报邮箱:internal.audit@hitgen.com。
- 受理人对举报保守秘密。任何被举报人不得对举报人进行打

击报复。对于员工反映的问题，公司内审机构应进行适当的调查并予以反馈。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公司内审机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岗位人员利益冲突申报表

1. 您的关联人是否有就职于本公司或成都先导子公司的情形？

是 ☐ （如选是，请您完成以下信息填写）	否 ☐
家庭成员/特殊关系人员姓名：	
关系：	
单位：	
部门：	
职位：	
家庭成员/特殊关系人员身份证号码：	

2. 您或您的关联人是否有与本公司竞争对手、客户、供应商存在聘任关系的情形？

是 ☐ （如选是，请您完成以下信息填写）	否 ☐
家庭成员/特殊关系人员姓名：	
关系：	
单位：	
部门：	
职位：	
家庭成员/特殊关系人员身份证号码：	

3. 您或您的关联人是否存在持有本公司竞争对手、客户、供应商的公司权益的情形？

是 ☐ （如选是，请您完成以下信息填写）	否 ☐
家庭成员/特殊关系人员姓名：	
关系：	
单位：	
部门：	
职位：	
家庭成员/特殊关系人员身份证号码：	

4. 您或您的关联人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的情形？

是 ☐ （如选是，请您完成以下信息填写）	否 ☐
家庭成员/特殊关系人员姓名：	
关系：	
单位：	
部门：	
职位：	

家庭成员/特殊关系人员身份证号码：	
可能导致利益冲突情形申明：	

5. 本人申明：所申报内容一切属实，除所填内容外不存在其他应当申请而未申明的事项。

员工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二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键岗位人员清单

认定日期:

[illegible]